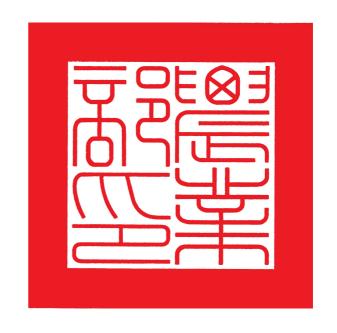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農業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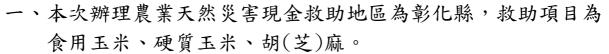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:農糧字第1131110163號

附件:如文



主旨:公告彰化縣為辦理食用玉米、硬質玉米、胡(芝)麻113年康 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: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 公告事項:



## 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:

- (一)自113年11月5日起至11月18日止,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 所受理農民申請,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 九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,請相關公所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- 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,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,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,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,由公所核實認定後,逕予受理。

## 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: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,且無本辦法第

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,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;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,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辦理救助:
  - 1、硬質玉米(雜糧二):每公頃救助2萬8,000元。
  - 2、胡(芝)麻(雜糧三):每公頃救助3萬元。
  - 3、食用玉米(蔬菜三):每公頃救助4萬1,000元。

## 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: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,且 無本辦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,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;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,並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利息免予計收,由本部予以補貼。
- (四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,計畫編號為「113-01,類別:H」。
- (五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,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日個工作日內, 依實際受損情況,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 證明書(格式如附件1),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 日內,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 書書」(格式如附件2)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六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 覈實貸放。



